連江縣體育季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一、報到：

1.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半小時進行報到手續，須攜帶能證明身份之

證件報到檢錄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，不接受報到

檢錄。

2.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，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

者，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獲勝。

3.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。

4.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3 人以棄權論。

5.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
6.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六隊以下採循環賽七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。

7.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8.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9.參賽組別國中組、國小五六年級及國小三四年級共三組。

二、時間規則

1.比賽時間10分鐘。

2.進攻方須於**12**秒內進攻完畢。

3.先得分21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
4.**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**

5.**比賽進行時除暫停、罰球及終場前兩分鐘外皆不停錶**。

6.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三、得分判定

1.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。

2.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
3.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4.國小無三分球。

四、犯規/罰球

1.每場每一隊伍犯規滿 6次後，第七次對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
2.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比賽資格。

3.若中籃得分有效，應判罰一次。球隊犯規第七次或以上應判罰兩次。

4.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3次罰球。

5.若發生在三分線內投籃犯規球未中籃應判罰一次。球隊犯規第七次或以

上應判罰兩次。

6.若發生在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球未中籃應判罰二次。

7.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及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」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。

球員第1次被判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，應判罰球2次，但沒有球權。球

員被判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」或第2次被判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應判

罰球2次加球權。

8.球隊犯規第7、8、9次應判罰球2次。第10次或以上應判罰球2次加球

權。此條規定亦適用於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及侵犯投籃球員，一概不按

照第7.2條、7.3條規定執行。此條規定不適用於「技術犯規」。

9.宣判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罰球1次，罰球應於判罰後立即執行。罰球後應由

判罰前原擁有球權的球隊或將獲得球權的球隊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

五、球權

**1.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**

**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**

**2.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**

**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**

**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**

3.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外發球開始比

賽。

4.需雙腳回三分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
5.出現爭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六、勝負判定

1.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獲得21分隊伍為勝。

2.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
3.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

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 領先 1 球者

為勝。

七、其他

1.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

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2.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

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3.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

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份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

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4.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 若終止

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。

5.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球3X3比賽規則。

6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
7.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

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勵

1.冠軍隊伍頒發獎盃一只。

2.亞軍隊伍頒發獎盃一只。

3.季軍隊伍頒發獎盃一只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若該組別報名隊伍數未如預期，主辦單位保有將活動獎勵調整之權利。

2.其他未盡事宜及任何消息大會將隨時公佈於馬資網及籃委會臉書

113年連江縣體育季 3 VS 3籃球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| | |
| 聯絡人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序號 | 姓名 | 年級  (國小、國中） | 身分證字號 | 生日 | 衣服尺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衣服尺寸XS、S、M、L、XL、XXL、XXXL(成人尺寸) | | | | | |